

证券代码：837193

证券简称：华商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及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 1101-11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追认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8:00-9:50

(三) 登记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1101-1107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浩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通中心1101-1107室

邮编：310012

电话：0571-28052997

传真：0571-2805291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